

官庄小学资助贫困学生方案

为贯彻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，进一步做好贫困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生助学基金制度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：

学校公用经费的 5%。

二、资助对象：

1. 建档立卡非在校寄宿贫困学生；
2. 未享受生活补助的低保家庭贫困学生；
3. 未享受生活补助的孤儿、残疾、单亲贫困学生；
4. 未享受生活补助的因病、因灾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贫困学生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：

学校成立贫困学生资助评审领导小组，学校贫困学生资助办公室具体负责资助工作，资助流程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组 长：孙后峰（校 长）

副组长：王茂坚（副校长）

组员：吕丰亭（政教主任）、姜振强（总务主任）刘金晓（教务主任）、各班班主任

四、贫困学生的认定办法及资助办法：

根据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由学校评审小组确定受助对象及贫困等级，贫困等级分为三级：一级为“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”；二级为“家庭经济情况比较困难”；三级为“一般贫困家庭”。给相应的学生提供学习用品（书包、文具盒、笔、本子等）

五、申请资助程序：

1. 贫困学生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向学校提出困难申请。
2. 班主任调查询问贫困家庭学生具体贫困情况。
3. 学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评审，确定拟受助对象及等级。

六、资助发放，不得发放现金、不得抵扣。

七、建立贫困学生资助台账

对受助贫困学生进行跟踪服务，动态管理，贫困学毕业后，学校将贫困学生的资料推荐给所在中学，使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